



2021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盖章): 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表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组织机构 代码	单位 全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2 件)								罚没金额 (万元)	备注
				警告	罚款	没收违 法所得、没 收非法 财物	暂扣许 可证、 执照	责令停 产停业	吊销许 可证、 执照	行政 拘留	其他行 政处罚	合计 (件)	
1	1151172 2782275 18XH	1151172 2782275 18XH	仁寿县发 展和改革 局		2							2 28.4637	
2					2							2 28.4637	
合计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 其他行政处罚, 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比如通报批评、驱逐出境等。
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 算一宗行政处罚,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 如“处罚款,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 (1) 警告,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 暂扣许可证、执照, (5) 责令停产停业, (6) 吊销许可证、执照, (7) 行政拘留。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 计入“罚没金额”; 不能确定金额的, 不计入“罚没金额”。
5.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